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大幅增加，介乎約100,000,000港元至約110,000,000港元之間，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000,000港元。

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在預期虧損模型項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04,0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一財年金融工具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則為金融工具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10,000,000港元；及(iii)並無去年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此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售出)之分部溢利將約44,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之全年業績尚未落實。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